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更換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 (1) 陳宇揚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
- (2) 戚道斌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更換執行董事如下，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宇揚先生(「陳先生」)由於須投入更多時間以發展其他個人事務，因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陳先生將擔任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事宜。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陳先生及董事會概不知悉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戚道斌先生(「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戚道斌先生

戚先生，37歲，於卡拉OK音樂產品之特許經營、經營娛樂業務及婚禮服務業務擁有廣泛經驗。

戚先生亦於香港之上市公司擁有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獲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4)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戚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所釐定，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以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所規定者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